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57
10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谨向人权委员会转交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智利)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的第二次磋商会议的报告(日内瓦, 2003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和 23 日)。

附 件

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 补救和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的第二次磋商会议的报告 (日内瓦, 2003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和 23 日)

主席兼报告员: 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先生(智利)

摘 要

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34 号决议, 与智利政府合作召开了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第二次磋商会议, 以便最后确定“关于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下称“原则和准则”), 并酌情考虑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的各种选择方式。

第二次磋商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召开, 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智利)主持了会议。授命起草原则和准则的特奥·范博芬和谢里夫·巴西乌尼提供了专家指导。磋商会议也从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参与中获益非浅。

与会者在磋商中审议了 2003 年 8 月 15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本, 并就案文提出了一般性的和具体的意见。主席兼报告员根据收到的意见, 散发了经过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原则和准则的进一步修订本, 还散发了主席兼报告员本人和独立专家经过 2003 年 10 月 22 日非正式磋商提出的建议(下称“建议”)。主席兼报告员通知会议, 2003 年 10 月 24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本将纳入第二次磋商会议最后一天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随后, 主席兼报告员及各与会者讨论了磋商会议后续行动。

根据第二次磋商会议的讨论,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 为了给各代表团更多的时间审查建议及 2003 年 10 月 24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本, 主席兼报告员计划在下一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之前, 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非正式磋商会, 具体日期视什么时候可以安排会议设施而定。为了筹备这一些磋商会, 将翻译并向各代表团散发 2003 年 10 月 24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本。他请各代表团为非正式磋商会议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接收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以及非正式磋商会的具体日期将择期另行通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4
一、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	7 - 73	5
A. 一般性意见.....	7 - 14	5
B. 对具体原则的意见.....	15 - 63	6
C. 对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 本以及对于主席兼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所提 建议的意见.....	64 - 73	13
二、主席兼报告员关于第二次磋商会议后续行动的建 议.....	74	14

附 录

一、[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 补救和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2003 年 10 月 24 日修订).....	15
二、主席兼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根据 2003 年 10 月 22 日磋商提出的建 议.....	29

导 言

1. 2003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和 23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召开了第二次磋商会议，以便最后确定“关于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下称“原则和准则”)，并酌情考虑通过原则和准则的各种选择方式。本次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34 号决议召开，由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智利)主持，授命起草原则和准则的两位专家特奥·范博芬和谢里夫·巴西乌尼提供了指导。众多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2. 作为磋商会议工作基础之一的是 2003 年 8 月 15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本，该版本是主席兼报告员根据第 2003/34 号决议与独立专家磋商后起草的。在该修订本的起草过程中，考虑了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此之前提出的所有意见、问题和建议。

3. 会议在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的主持下开幕。会议首先选举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作为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然后通过会议议程。主席随后鼓励各与会者就该修订本提出一般性意见。会议随后逐条审查了修订本的各项原则，重点审查了最近所做的修订。

4. 随后，主席和独立专家进一步修订了原则和准则的文本，以便反映会议前两天从与会者那里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为达成共识，主席和专家还与几个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5. 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与会者审议了 2003 年 10 月 23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本以及主席和专家通过 2003 年 10 月 22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提出的建议(下称“建议”)。主席通知会议，秘书处将编制和散发一份经过进一步修改的原则和准则文本，其中将纳入第二次磋商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最后一天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随后，主席和各与会者讨论了磋商会议的后续活动。

6. 关于第二次磋商会议最后成果的本报告包括以下内容：(a) 主席的意见(第一节)；(b) 主席关于第二次磋商会议后续行动的建议(第二节)；(c) 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24 日的原则和准则修订本(附录一)；(d) “建议”(附录二)。

一、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

7. 主席兼报告员根据磋商会议的讨论，提出以下意见。这些意见并非详尽无遗，也无意排斥其他看法，只是想对会议中讨论的主要问题作一番总结。

A. 一般性意见

8. 原则和准则草案从两次磋商会议的广泛磋商中受益匪浅。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益投入，以及两位专家的不断努力和协助，大大充实了文件文本。

9. 原则和准则的起草体现了以受害者为本的观点，它不是按照法律渊源，而是根据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系统整理了现有国际法律规范。这种做法得到广泛支持，应当坚持下去。

10. 原则和准则没有创立新的国际法原则，而是加强和整理了现有的义务，目的在于确定实施这些义务的机制、方式、程序和方法。

11. 文件的起草反映了以上现实情况，所以只有当存在一项特定国际义务时，才使用强制性语言。文件对现有法律规范的表述应当反映会员国对其国际法律义务的理解，这一点十分重要。

12. 同时，在起草文本时，也努力保证原则和准则不低于现有国际法律标准的要求。

13. 原则和准则建立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基础之上，反映了这些法律和惯例在原则发展过程中的演变情况。因此在原则和准则反映了非国家行为者责任的新概念。

14. 总的来说，没有打算在功能上区分“原则”和“准则”两个词。具体段落的主题可能更符合其中一个表达方式，所以保留两种表达方式是适当的。但任何表达方式的使用都无意要造成任何实质性后果。

B. 对具体原则的意见*

原则 1 和 2

15. “以受害者为本”的取向涉及到国际法的两个不同领域，即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当保留违反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明显区别，特别是在需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追究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时。

16. 指示性语言，包括原则 2 中出现的“必须”(“shall”)一词，可以考虑改为不太绝对的措辞，例如“应当”(“should”)。

17. 关于原则 2 项下的讨论义务范围，考虑作进一步阐述和修订。在原则 2(b)中，可以提及“司法和赔偿”；原则 2(c)可以提及“技术和法律咨询”；原则 2(d)可以重新措辞，以强调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不同时，适用保护程度较高的条款。

18. 可以进一步澄清原则 2 中提到的把国际法“纳入”国内立法的义务，以保证在不考虑国内法律制度相关方式的情况下，不要求将国际法律规范自动纳入国内立法。

原则 3

19. 原则 3 所提及的义务范围反映了国际法以及相关国际判例法的表述。因此，与会者对义务范围一般没有异议；但是某些具体段落的细微之处和隐含意义引起一些关注。

20. 关于原则 3(a)，有人建议在考虑预防违法的措施时，应当把文化因素考虑进去。有些代表团询问原则 3(b)中所提及的“有效”调查是什么意思。解释称该词旨在强调调查应当是有意义的、迅速地、彻底的、无偏向的和实质性的。可以考虑增加其他措辞，以加强这一意图。

21. 保持术语前后一致十分重要；在文本中贯穿使用了“行为人”(“perpetrator”)和“违法者”(“violator”)两个词，包括在原则 3(b)中。有人认为，

* 本节中各原则的编号不一定与附录一相一致，因为附录一反映了第二次会议各次讨论的结果。

应当用“行为人”一词代替“违法者”一词。在原则 3(c)中，有人建议，“违法行为”一词可以换成一个更笼统的说法，以涵盖可能导致违法行为的行动。

22. 在原则 3(c)和原则 3(d)中使用的“补救”和“诉诸法律”两个概念虽然是独立和有区别的概念，但可能会引起混淆。有些代表团问道，不知道应当把“补救”理解为程序性补救，还是实体性补救。这一混乱现象在法文文本中显得尤其突出。在法文中，“补救”一词被翻译为 *voie de recours*(追索途径)。该法文词是指程序性补救，而非实体性补救。该法文词更多地意味着“诉诸法律”。但原则 11 中提出了“诉诸法律”、“赔偿”和“获得信息”等话题，所提及的“补救”一词显然是指实体性补救。在这方面应当考虑适当修改。原则 3 应当加以调整，使之和原则 11 相一致。对这些问题，应当进一步考虑。

原则 4 和 5

23. 原则 4 强调了打击法不治罪的义务。打击法不治罪是原则和准则的基本宗旨之一。在原则 4 中，可以简要地提及给予补救的必要性。

24. 在提及国家承担起诉被指控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者的义务时，有必要保证不超过相关法律的界限。虽然起诉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严重国际犯罪行为的义务得到广泛认同，但在很多情况下，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不超出预防、打击或调查违法行为。修订稿的解释性意见认为，“起诉义务”一词纯粹是为了反映会员国承担一般的国际法义务，根据国家法律或适用的国际法义务提起诉讼。尽管如此，可以考虑在这方面对原则 4 的文本本身进行适当修订。

25. 在第一次磋商会议之后，对原则 5 的文本进行了重大修改。修改后要求会员国在其国内立法中纳入与国际法一致的关于普遍管辖权的适当条款。几个代表团指出，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适用普遍管辖权，例如，在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时，或者在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时。有人关心的是要保证原则和准则不夸大国际法规定的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并避免不适当地妨碍国内公诉机关的自由裁量权。有些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在原则 5 中提及相关的“法律联系”(“*nexus*”)是否合适，还有一些代表团问这样做是否适当地反映了适用于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原则。另外，这条原则还应当适当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于本条款的措辞，还可以进一步考虑。

26. 还可以对原则 5 作进一步修订，清楚规定根据公认的原则，如果引渡涉嫌违反人权者可能导致酷刑或不公正审判，则不进行引渡。

原则 6 和 7

27. 虽然《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有关原则继续得到国际承认，但是该公约还没有被广泛批准。原则和准则确认该公约所包含义务对很多会员国没有约束力，上一次磋商会议之后所增加的修订，目的在于保证原则 6 的案文不被理解为旨在作出相反的规定。“符合国际法”这一短语的意思是，如果一个会员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方，则根据国际法该会员国没有义务遵守该公约。然而，针对有些代表团提出的其他关切意见，可以对这一修饰语再进行探讨。

28. 原则 7 旨在反映，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的权利，不应当受到受害者可以直接对行为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法定时效的限制。可以考虑对该措辞作进一步完善，以更好反映这一意图。

原则 8 和 9

29. 原则 8 中“受害者”的定义是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中所载定义制订的。根据这一定义，会员国负有直接罪责并非是一个人符合定义要求的必要条件。

30. 鉴于原则和准则集中于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可以考虑在原则 8 “受害者”的定义中相应提及对人权的“粗暴”或“严重”违反。

31. 有些代表团认为，“受害者”的定义过于狭窄，应当包括群体，比如受到涉及整个社区的违法事件影响的群体。他们认为，虽然有时违法行为本质上是集体性的，但人权受到侵犯的群体内的个人受害者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应当可以以个人身份寻求补救。其他代表团质疑是否应当在定义中加入其他种类的受害者。

32. 会议还讨论了在受害者的定义中加入“法人”是否合适，因为这样就包括了企业实体。

原 则 10

33. 有人建议，原则 10 可以加以修改，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受害者的安全、身体和心理健康以及隐私，从而与《罗马规约》第 68(1)条保持一致。

34. 原则 10 涉及处理违法行为受害者的各类实体。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清单应明确不是详尽无遗的，或者在其中笼统提及由“会员国以及，如果适用，由其他实体和团体”处理。这样可以解决一些代表团对提及“私人企业”的疑虑。

35. 会议辩论了在本原则中使用“同情”一词是否得当，该词是否隐含家长作风。有些代表团认为，对受害者的处理应当强调对其尊严的尊重。有人指出，《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使用了“同情”一词。

36. 关于对受害者的“特殊关怀”，应当平衡考虑其他人的权利，避免被告和受害者之间的权利失衡。

原 则 11

37. 会议辩论了原则 11 的结构问题，以及它与文书其余部分的关系，尤其是与原则 3 和 12 的关系。补救和赔偿这两个概念提出了一个具体的语言问题，这两个概念应当作为不同的概念保留下来。

38. 鉴于原则 11 是以下了各章的序言段或总括性段落，又考虑到本文书的标题，可能有必要修改本章的标题以涵盖不同意义，并对本节进行结构重组，避免含混不清。另外，应当注意原则 11(c)和原则 27 之间的关系。应当特别注意术语的一致性。

原则 12 到 14

39. 在对原则 12 到 14 的讨论中，提出了几个问题，尤其是关于集体权利和赔偿请求问题、集体获得赔偿的权利问题以及诉诸法律的范围问题。

40. 关于国内和国际法中保证诉诸法律的现有和“适用”机制和方式，在语言上还有改进余地。但是，解决集体权利问题可能比较困难。通过提及有关国内立法中可能存在的保护集体权利的相关机制，也许可以达成某种妥协。另一种选择是，更详细地澄清集体权利的含义，以及什么时候采用集体赔偿比较适当。

41. 有些法律制度允许代表集体的组织或团体以集体身份提出请求，甚至代表构成团体或集体一部分的人接受补救，而不管这些人的身份是否确定。但是，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下，除非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否则不承认诉讼理由或代理请求权。这两种取向可能难以调和。然而，当代国际索赔实践证明，某些组织已经被认可享有代表某一集团全体成员的法律资格。另外，有些法律制度已经认可所谓“集团诉讼”的集体诉讼权利。

42. 这些问题与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某些集体受害者的权利有特别重要的关系。这些人无法代理自己，更有甚者，其个人成员无法根据国内或国际法寻求补救。因此，为了帮助这些没有权利的群体提出请求，唯一的办法是承认他们以集体身份提出请求的权利。但是，鉴于国际法并没有强制会员国允许行政和法律机关接受集体诉讼资格，以上规定表明，迫切需要在国内法律下确认集体诉讼权利。

原则 15 到 20

43. 关于这些原则产生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在有些情况下，缔约方本身对于违法行为并不负有责任，或者对于相关非政府部门的违法行为不负有责任，这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应当承担义务。这一点可以作进一步澄清。如果缔约方对于违法行为不负有责任，有人认为，缔约方可以通过几种方法与受害者团结一致，推动补救的进行。

44. 在原则 18 中，有人认为，为赔偿受害者建立“国家基金”的规定过于狭窄，应当改为更为笼统的措辞“方案”。这样将包括范围广得多的可能的支持机制，而不仅仅是经济支持。

45. 原则 19 中提到的外国判决的执行问题构成某些困难，因为外国判决的事项可能与所涉会员国的相关国内法律存在冲突。另外，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已经在相关国际法中加以处理。在外国判决的执行问题上，使用不太明确的语言，比如使用“应当”，而不是“必须”，以及加入参照国内立法的内容，可能解决这方面的关注。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可取的做法是特别规定建立“有效”机制，促进判决的“迅速执行”。

46. 总的来说，关于非政府行为者，有人认为，使用“侵犯”(“abuse”)一词比使用“违反”(“violation”)更好一些。因此，在原则 17 中，案文可以改为“如果‘侵犯’行为不是会员国所为……。”

47. 几个代表团认为，重点应当放在严重违反人权上，而其他代表团认为，原则和准则应当涵盖所有违反人权的情况。

48. 有人提出，原则 20 是否符合关于国家继承的国际法律原则。

原则 21 至 26

49. 原则 21 列举了赔偿的几个方面，但是这一清单应当被解释为不是详尽无遗的。可以加入一些措辞，清楚说明清单是开放性的。

50. 有人提出，原则 22 要求“复原应尽可能”把受害者恢复到原有的状态的措辞过于绝对化，建议使用其他措辞。另外，原则 22 最后一句使用的是指示性措辞，称复原包括某些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措辞可能规定性过强，可以使用强制性不强的语言。这是因为某一具体的复原形式可能不合适，而没有列举出来的其他形式(如确定真实身份)，可能更为合适。

5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原则 23(b)中提到的对机会丧失的赔偿是有问题的，因为进行赔偿时，丧失的机会可能非常难以评估和量化。

52. 原则 23(d)具体提到对名誉和尊严的伤害，有人建议，案文也写入“道德伤害”。

53. 有代表团指出，原则 25(c)的两种译本不一致。英文文本是，“满足”应当包括搜寻“被害者的尸体或者失踪者”。西班牙文文本与此不一致。西班牙文文本是，搜寻被害者或失踪者的尸体。换言之，西班牙文文本言外之意是，搜寻的是尸体，这样就排除了虽然失踪但还活着的人。

54. 有人认为，关于原则 25 和 26,保证不再发生和防范的概念可以分离出来，成为不同条款，而现在这两个概念出现在各种不同的原则中。

55. 对于和平时期军事法庭的作用也进行了讨论。虽然很多代表团似乎对目前的条款感到满意，但也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了关切。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原则 26(b)中清楚规定，在和平时期军事法庭不应起任何作用。也有人认为，即便在和平时期，允许军事法庭起到一定作用也是重要的，如果不允许军事法庭发挥作用，可能会造

成其国内立法问题。另外，一些代表团说，在原则 26(b)中对军事法庭管辖权的限制可以适用于其他被赋予特别管辖权的特设法庭。

56. 原则 26(e)可以改进，可以规定针对社会的所有部门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目前，案文只提到对社会的所有部门进行人权培训，而没有提到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将进行人道主义法培训仅限于公共部门没有道理。

57. 原则 26(f)在提到推行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时，目前只列举了社会的具体部门。但是如果具体列举部门，就必然排除了其他部门，所以可以删除对这些部门的提及，或者清楚地规定所列举的类型是包容性的，不是排它的，这样做可能更为慎重。

58. 对于原则 26(g)中新加入的“预防性社会干预”进行了较详细的讨论。有人对于“干预”这个词表示关切，同时提出这一新的条款的意图是什么。有人认为，这项规定意味着外部对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干预。但是，有人指出，新的措辞意图是要人们关注可能导致侵犯人权情况发生的社会紧张局势和冲突，为避免这种情况，会员国应当采取适当预防性措施。为避免出现任何关切，有人建议，案文中不使用“预防性社会干预”一词，而代之以“适当的预防性措施”。

59. 关于原则 26 总的内容，有人建议，应当增加一段，说明应当采取具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保证防止违法行为或不再次发生这种行为。另外，该原则应当增加一段，强调会员国有责任修改导致或允许违反人权行为发生的法律。

原 则 27

60. 有人建议，原则 27 应当和原则 11(c)协调一致，以便使受害者及其代理更好地获得关于违法行为的事实信息。案文应当提到他们有权了解、寻找、获得和持有所控违法行为的信息，有权了解事实真相。

原 则 28

61. 有些代表团表示，反对在原则 28 非歧视条款中加入性取向。有人指出，尽管对不同的性取向是由国内法律直接处理的，但在获得侵犯人权的补救方面，对性取向不同的人进行法律上的歧视是没有法律基础的。一个选择方案是，笼统地提及非歧视，不列举具体的种类。

62. 因为原则和准则既涉及人权法又涉及人道主义法,所以,一些代表团认为,原则 28 应当具体提到人道主义法。

原 则 29

63. 有人建议,该原则可以借鉴《美洲人权公约》的案文,说明原则和准则不会克减国内立法规定的任何权利。

C. 对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版原则和准则 修订本以及对于主席兼报告员和 独立专家所提建议的意见

64. 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对 2003 年 10 月 23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稿所作的修改,因为该修订稿考虑了在磋商过程中以及书面建议中提出的许多意见。然而,大多数代表团强调,他们需要更多时间,深入研究 2003 年 10 月 23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稿,以便能对其实质内容提出意见,特别是因为他们必须与首都进行磋商。

65. 鉴于以上情况,在巴西乌尼先生对修订稿进行详细解释之后,主席兼报告员请各与会者提出其他实质性意见。所提补充意见将纳入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24 日的原则和准则修订稿(附录一)。

66. 关于原则 18,有人提出一项具体建议要求会员国在国内立法中规定执行赔偿判决的有效机制。几个非政府组织表示关切的是,在原则 4 中所使用的措辞“酌情”可能会出于政治目的而非司法目的而被滥用。关于原则 7,“民事请求”一词被认为过于狭窄,因为在某些会员国,还存在其他类型可利用的法律程序,如行政程序。原则 12(b)规定,受害者有权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适当补救”,对此,有人建议,把“或”改为“和”,因为“或”可能被解释为排除其他适当补救。因为新的修订稿范围仅限于严重侵权,有人建议应当增加一项单独的条款,强调该文书不妨碍所有受害者争取赔偿的权利。

67. 关于原则 28 下的判决执行问题,很明显,如果由于适用主权豁免或国家行为等原则而不可能执行,那么会员国的义务应当限于尽最大努力。

68. 关于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原则 25 涉及违法行为不重犯的问题。因此,把军事法庭管辖权限定为军事人员实施的军事犯罪的条款不是为了解决军事管辖权

的一般性问题，确切地说，它仅是为了解决军事法庭存有违法记录的案件，所以通过限制军事法庭管辖权，可以预防违法行为的重犯。

69. 几个代表团主张，在下一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举行更多的非正式磋商，以最后确定原则和准则，并推动以合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通过原则和准则。

70. 一个代表团特别强调，需要从标题中删除“粗暴”和“严重”这样的字眼，并敦促在下一次非正式磋商中认真考虑这个问题。

71. 关于本文书所附“建议”(附录二)，几个代表团称赞其中所反映的合作精神，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建议”削弱了原则和准则的整体范围。因为“建议”在原则上接受 2003 年 10 月 23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稿的全部内容(但要加入该“建议”所提出修改意见)，所以有人认为，建议总体上是一份评判性的文书，所以应当在未来非正式磋商会中加以讨论。

72. 巴基斯坦观察员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对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日版修订稿表示满意，因为该修订稿照顾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对以前“非歧视”条款的提法提出的关注。他还对文书的标题表示关注，尤其是对加入“粗暴的”和“严重的”二词表示关注，这两个词在 2003 年 8 月 15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稿中没有出现。

73. 意大利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正在加入欧盟的国家表示支持这一进程，特别是支持继续进行磋商，他希望磋商将产生迅速而满意的结果。

二、主席兼报告员关于第二次磋商会议 后续行动的建议

74. 为了给各代表团更多的时间研究“建议”以及 2003 年 10 月 24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稿，主席兼报告员宣布，在下一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之前，他计划另外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具体日期视什么时候可以安排会议设施而定。为了筹备下一次磋商会，将翻译并向各代表团散发 2003 年 10 月 24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稿。请代表团就修订稿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供非正式磋商会讨论。接受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以及非正式磋商的具体日期将择期另行通知各位代表。

附 录 一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 (2003 年 10 月 24 日修订)

背 景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9/13 号决议中，决定授权特奥·范博芬先生就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问题编写一项研究报告。1993 年，范博芬先生在其给小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提交了研究成果(E/CN.4/Sub.2/1993/8)。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4/35 号决议中，对这项研究表示欢迎，并认为，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所载拟议基本原则和准则是优先讨论复原、赔偿和康复问题的有益基础。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28 号决议，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转发了范博芬先生起草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修订稿(E/CN.4/1997/104 附件)。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8/43 号决议，谢里夫·巴西乌尼被任命为独立专家，负责编制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的修订稿，修订时要考虑各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出的观点和意见。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9/33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9/65)。2000 年，巴西乌尼先生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载有基本原则和准则修订稿的最后报告(E/CN.4/2000/62)。在编制原则和准则的修订稿时，独立专家得益于前期报告所提供的基础，以及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意见。除此之外，巴西乌尼先生在日内瓦召开了两次磋商会议，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在制定原则和准则的过程中，考虑了以上会议提出的意见。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办事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41 号决议和 2002/44 号决议，散发了原则和准则的案文，并收到了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

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44 号决议，在智利政府的协助下，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国际磋商会议，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以便最终确定原则和准则(E/CN.4/2000/62)。磋商会议由亚历杭德罗·萨利

纳斯先生(智利)主持，得到了原则和准则的授权起草人范博芬先生和巴西乌尼先生两位专家的指导。在两位专家介绍之后，磋商会议的与会者审查了原则和准则草稿，并讨论了磋商会议后续行动。主席兼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磋商会议的报告，除其他外，报告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适当和有效机制，以便最终完成“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制定工作。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3/34 号决议中，注意到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63)。

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34 号决议，在与独立专家范博芬先生和巴西乌尼先生磋商之后，编制了一份“关于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的修订稿，修订时考虑了各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磋商会议的结果。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3/34 号决议中，进一步要求人权高专办在感兴趣的会员国政府合作下，召开第二次磋商会议，让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以最终确定“关于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并酌情考虑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的方式。作为第二次磋商会议工作基础的文件应包括所提交的意见、第一次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撰写的报告、第一次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与独立专家磋商后编制的原则和准则修订稿。

根据以上决议，主席兼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于 2003 年 8 月 4 日、5 日和 6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根据收到的各会员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案文。各会员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磋商会议上审查了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15 日的修改稿。主席兼报告员与两位独立专家把会议前两天(2003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提出的意见纳入了案文。2003 年 10 月 23 日最后一天会议进一步审查了该案文。

以下是 2003 年 10 月 24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稿。该案文也纳入了第二次磋商会议最后一天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序 言

人权委员会，

回顾许多国际文书中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补救权利的规定，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8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6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补救权利的规定，如 190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第 3 条，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 91 条和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回顾区域公约中关于违反国际人权行为受害者补救权利的规定，尤其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25 条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3 条，

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的案文，

重申《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应同情受害者并尊重其尊严，应充分尊重其诉诸法律和补救机制的权利，应鼓励设立、加强并扩大国家赔偿受害者基金，并迅速发展受害者的适当权利和补救措施，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题为“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 1989/57 号决议以及经社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题为“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的第 1990/2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中通过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并决定“国际法庭执行其工作时，并不妨碍受害人通过适当手段就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受损失争取赔偿的权利”，

也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要求制定“关于以恢复原状、补偿和康复等方式赔偿被害人的原则”，并要求缔约国大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援助该法院管辖范围内各种罪行的被害人及其家属，授权该法院“保护被害人……的安全、

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并准许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认为适当的”所有“诉讼阶段”，

考虑到本文件所载原则和准则针对粗暴违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保护生命、人身安全以及对于人身和人的尊严不可缺少的其他方面，

强调原则和准则不设定新的实体性国际或国内法律义务，而是确定执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现有法律义务的各种机制、方式、程序和方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虽然规范不同，但相互补充。

回顾国际法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其所承担条约义务、国内法律或相关国际司法机关规约的规定起诉某些国际犯罪行为人，以及该起诉义务有助于加强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规定和程序履行国际法义务并支持互补性概念，

注意到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虽然沿着不同的法律和历史轨迹发展，但两者在某些方面存在交叉，为受害者提供的保护相互补充，尽管保护方式和所用术语不一定相同，

还注意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生的非国际性冲突以及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表明，非国家行为者造成的受害现象很多，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受害者需要得到与其他受害者同样的保护，此种保护不仅基于国家责任原则，还基于社会和人类团结，

进一步注意到承认受害者权力并提供实体性和程序性补救产生于对国际法的违反，而不论适用于受害者权力的法律的具体渊源如何，

注意到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虽然分属不同的国际法律体系，但两者相互补充；确认本文书所载对受害者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补救无意被解释为混淆这两个法律体系，而且确认对受害者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补救并不等于预先判断或影响这两套国际法体系所适用的准则或它们的实体性和程序性内容，

还注意到，正如《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中所确立的那样，严重滥用政治和经济权利的受害者，有权与其他受害者一样，获得对其权利的保护，

进一步注意到，当代的加害形式虽然基本上都针对个人，但也可能针对一个集团或者可识别的群体，使其成为集体受害对象，这些人也有权获得对其集体权利的保护，有权采取集体诉讼，以保护群体的权利，

确认国际社会通过尊重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取信于并声援受害者、幸存者以及子孙后代，并重申问责、公正和法治的国际法律原则，

深信国际社会通过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视角，重申其对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以及全人类的声援和同情，

决定通过如下《[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

一、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1. 会员国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对其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主要涉及以下的规范：

- (a) 载于会员国加入的条约的有关规范；
- (b) 习惯国际法中的有关规范；或
- (c) 载于会员国国内法中的有关规范。

2. 为此目的，国内法尚不符合国际法义务的国家应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其国内法符合国际法义务：

- (a) 将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范纳入国内法，或以其他方式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实施这些规范；
- (b)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其他适当措施，使人们能公正、有效、迅速地诉诸法律；
- (c) 给予充足、有效、迅速和适当的程序和实体补救，包括下文所定义的赔偿；以及
- (d) 如果会员国的国家标准与其国际法义务不一致，确保适用保护程度最高的标准或义务。

二、义务的范围

3. 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除其他外，包括国家有责任：

- (a)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其他适当措施，预防违法行为发生；
- (b) 有效、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违法行为，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起诉被控违法的行为人；
- (c) 不管谁最终可能对违法行为负责，均向违反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自称受害者提供下文所述平等和有效诉诸法律的机会；
- (d) 如下文定义，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迅速和适当的程序和实体补救，包括赔偿受害者或为赔偿受害者提供便利。

三、构成国际法罪行的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 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

4.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构成国际法犯罪的，会员国有义务进行调查；证据充分的，会员国有义务对被控违法者提起公诉；被控违法者被认定有罪的，会员国有义务惩处犯罪行为人。另外，在这些案件中，会员国应相互合作，并协助有关国际司法机关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5. 为此目的，如果所适用条约或其他国际义务有要求，会员国必须在国内法中纳入或以其他方式在国内法中实施与所适用国际法一致的普遍管辖权的适当规定。另外，如果适用条约或其他国际法义务有要求，会员国必须协助向其他会员国和适当的国际司法机构引渡或移交罪犯，并为促进国际司法提供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协助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这一过程要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标准，遵守国际法律要求，如禁止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要求。

四、法定时效

6. 如果适用条约有规定或其他国际法义务有要求，法定时效不适用于构成国际法罪行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

7. 国内对其他不构成国际法犯罪的违法行为的法定时效，包括适用于民事请求和其他程序的时间限制，不应不适当地在程序上或其他方面设置限制，剥夺受害

者对行为人或任何其他机构或实体提出权利请求的能力。另外，法定时效不应适用于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存在有效补救的时期。

五、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

8. 在本文书中，“受害者”系指遭受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个人基本法律权利损害的个人或集体。“受害者”还可以是法人、受害者的代理人、直接受害者的受养人、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家庭成员，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受害者或防止发生进一步违法行为而蒙受身心或经济伤害的人。

9. 在本文书中，上文所定义的受害者系指遭受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不作为伤害的人。

10. “受害者”的身份不应取决于受害者与行为人之间现在或过去可能存在的任何关系，也不应取决于违法行为的犯罪者是否已被确认、逮捕、起诉或定罪。

六、受害者的待遇

11. 会员国以及，如果适用，其他有关公共或私人实体或团体，应同情受害者，尊重其尊严和人权，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和隐私。会员国应确保在国内法中尽可能规定，遭受暴力或精神创伤的受害者应获得特殊关怀和照顾，以免在旨在伸张正义和给予赔偿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再次遭受精神创伤。

七、受害者获得实体和程序补救的权利

12. 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补救包括受害者有以下内容的权利：

- (a) 诉诸法律；
- (b) 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适当补救；以及
- (c) 获得与违法行为有关的事实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八、诉诸法律的权利

13. 粗暴违反人权法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应有权有效获得司法补救。受害者还可以获得其他形式的补救，包括行政补救或其他机构的补救，以及根据国内法设立的机制、方式和程序的补救。受害者有效诉诸法律的权利还扩展到国际法所规定的国际程序。国内法应反映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有义务确保个人或集体诉诸法律和公正公平程序的权利。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

- (a) 通过公、私机制宣传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一切现有补救手段；
- (b) 在关系到受害者利益的司法、行政或其他程序进行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给受害者及其代理人带来的不便，适当保护其隐私，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和证人的安全，使其免遭恐吓和报复；
- (c) 对诉诸法律的受害者提供便利和援助；
- (d) 提供一切适当的外交和法律途径，确保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行使获得实体和程序补救的权利。

14. 除个人诉诸法律外，适当时，会员国应当努力制定相应程序，允许团体受害者集体提出赔偿请求，并集体获得赔偿。

15. 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充足、有效、迅速补救，应当包括使用一切现有和适当的，个人可能具有法律资格的国际程序，同时应不妨碍获得任何其他国内补救。

九、损害赔偿或其他适当补救

16. 充足、有效、迅速赔偿的目的，是通过处理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伸张正义。赔偿应与违法行为和所受伤害的严重程度相称。会员国必须根据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义务，就其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不作为，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个人、法人或其他实体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的，违法责任方应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会员国已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则向会员国提供赔偿。

17. 违法责任方无法或不愿履行赔偿义务的，会员国应努力帮助，包括赔偿(定义见下文)因违法行为遭受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受损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尤其是因违法行为而丧生或身心伤残者的受养人。会员国应为此努力设立国家赔偿方案，并向受害者提供其他帮助。

18. 会员国应强制执行对违法负有责任的私人或实体作出的国内赔偿判决。会员国应努力执行外国法律对违法负有责任的私人或实体作出的有效赔偿判决。为此会员国必须在国内法中规定执行赔偿判决的有效机制。

19. 发生违法行为的国家或政府不复存在的，权利继承国或政府应赔偿受害者。

20. 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义务，并考虑具体情况，应通过以下形式赔偿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复原、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发生。赔偿应当适当，并与违法情况和个案具体情况相称。

21. 复原应尽可能将受害者恢复到发生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前的原来状态。复原根据情况包括：恢复自由、法律权利、社会地位、身份、家庭生活和公民身份，返回居住地，恢复工作和归还财产。

22. 对于因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计的损害应提供补偿。补偿应适当，并与违法情况和个案情况相称。损害包括：

- (a) 身心伤害，包括疼痛、痛苦和精神苦恼；
- (b) 失去的机会，包括就业机会、教育机会和社会福利；
- (c) 物质损害和收入损失，包括收入潜力的损失；
- (d) 名誉或尊严伤害；以及
- (e) 法律或专家帮助费用、医药费和心理与社会服务费等

23. 康复根据情况应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服务和社会服务。

24. 适用和适当时，满足(satisfaction)应包括下列任何或所有有关措施：

- (a) 停止进行中的违法行为；
- (b) 核实事实并充分和公开披露真相，但披露真相不得进一步不必要地伤害或威胁受害者、证人或其他人的安全；

- (c) 寻找失踪者的下落和遇害者的尸体，协助找回、辨认并按照家庭和社区文化习俗重新安葬尸体；
- (d) 通过正式宣告或司法决定，恢复受害者和与受害者密切相关的人的尊严、名誉、法律和社会权利；
- (e) 道歉，包括公开承认事实并承担责任；
- (f) 对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实行司法和行政制裁；
- (g) 纪念和悼念受害者；
- (h) 在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各级培训中以及教材中准确叙述所发生的违法行为；

25. 在会员国法律制度内，保证不再发生的和预防性措施在适用和适当时应包括以下之一或全部：

- (a) 确保军队和安全部队受文职政府的有效控制；
- (b) 将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限定为武装部队成员所犯特定军事罪行，并保证所有军事程序符合决定程序、公平和公正的国际标准；
- (c) 加强司法独立；
- (d) 保护在法律、医疗和卫生保健专业、媒体和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的人士以及人权捍卫者；
- (e) 优先和不间断地对社会各阶层，包括执法官员以及军队和安全部队开展和加强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培训；
- (f) 促进执法、教化、新闻、医疗、心理、社会服务和军事人员等公务人员以及企业雇员遵守行为守则和道德规范，尤其是遵守国际标准；
- (g) 促进建立监测、预防和解决社会内部冲突的机制；
- (h) 清理和修改造成或允许粗暴违反人权法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法律。

十、获得与违法行为有关的事实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26. 会员国应设法告知一般公众，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本原则和准则所载的各项权利和补救手段，以及受害者有权享受的一切现有

的法律、医疗、心理、社会、行政及一切其他服务。另外，受害者及其代理应有权寻求和了解导致其受害的原因、粗暴违反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因和情况，并了解这些违法行为的真相。

十一、对受害者一视同仁

27. 本原则和方针的适用和解释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且不得有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歧视，不存在例外情况。

十二、不 减 损

28. 本原则和准则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根据国际法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十三、其他人的权利

29. 本文书中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减损在国际上或国内得到保护的其他人的权利，特别是被告人享受国际和国内规定程序标准的权利。

解释性意见

以下解释性意见针对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各种磋商中提出的各种评论和问题，包括秘书处收到的书面评论。序言以及原则和准则本身已经反映了这些问题。对案文所作的以下补充评论，应结合主席兼报告员关于第二次磋商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报告来理解。

1. 原则和准则的性质

本原则和准则不设定新的实体性国际或国内法律义务。原则和准则仅为实施现有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规定各种机制、方式、程序和方法。同时，本原则和准则努力通过前后一贯的做法，理顺对受害者权利进行保护的手段和方法，以便

尽力扩大积极成果，减少做法上的不同，以避免引起实施的不平衡。应当指出，对受害者权利的具体说明及补救手段的具体化，并不设定新的实体性法律义务。

2. 法律渊源与术语区别

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按照不同轨迹发展的。其法律渊源来自不同的国际公约、习惯国际法的不同方面以及基本法律原则。众多的法律渊源，即使出现交叉，在涉及类似的保护和有关违法行为时，也使用不同的术语。

由于本原则和准则是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并从根本说是建立在社会和人类团结而非国家责任的概念之上，要把受害者的权利与作为受害者权利基础的公约或习惯法渊源联系起来是有困难的。因此，不言而喻，本原则和准则本意不在于反映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间的法律区别。

但是，有必要强调，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本原则和准则所针对的是通常所说的粗暴侵犯人权的情况，这涉及到保护生命、身体完整性和其他对人身和人类尊严至关重要的事项。这样做并无意减少其他违反人权法行为的重要性，而仅仅是为了把需要采用本原则和准则所规定执行机制的违法情况区分出来。

对于构成国际犯罪或者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刑事犯罪有关措施(如侦查、起诉、惩处和以及起诉和惩处指控的犯罪者所需的国际合作)的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本原则和准则也做了分别处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这些违法行为被称为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同时根据武装冲突习惯法，这些违法行为也被称为战争犯罪。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第 3 条的情况，以及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的情况，并没有在这些公约的案文中被称为严重违法或战争犯罪。但是，习惯国际法，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庭成立之后已经承认，这样的违法行为相当于国际冲突中被称为严重违法和战争犯罪的对应行为。其他国际人权法文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关于跨国贩卖人口实施性剥削、奴役和与奴役有关的行为的各种文书，都规定某些行为属于犯罪行为。

考虑到以上多种术语差异，以及保护受害者权利的国际公约、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的不断演变，本原则和准则采取灵活的做法，以避免作出以上区分。

3. 公诉义务

众所周知，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对于启动和进行刑事起诉规定了不同的要求和程序。“公诉义务”一词旨在反映会员国根据国内法或国际司法机关规约提起诉讼的一般性国际法义务。另外，此处所用“公诉义务”这一概念无意影响国内和国际法律机关之间的互补性概念也无意影响会员国和国际司法机关可能依赖的刑事管辖权理论。

4. 非国家行为者

非国际性质的冲突，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生的内部冲突表明，非国家行为者造成受害的情况很严重。在这些情况下，被称为非国家行为者的集团在掌权之后转变为国家政府。在这些情况下，那些以前属于非国家行为者的人与后来成为国家代表的人具有连续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给予其他受害者权利和补救，而不给此类非国家行为者的受害者同样的权利和补救是不合适的。另一类非国家行为者是一些集团，他们已经有效地控制了某些领土，对该领土以及该领土上的人民实施相当于国家的控制。在有些情况下，这类非国家行为者仅得到有限的国际法律承认。在法律上没有理由认为，这些非国家行为者不应当为其行为负责，或为其政策和做法给其受害者所造成的后果负责。这里的意图并非让国家为非国家行为者的政策和做法负责，而是让非国家行为者为其政策和做法负责，同时允许受害者在社会和人类团结的基础上，而不是国家责任的基础上寻求补救。非国家行为者责任问题本质上属于政策判断问题。

另外，《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18 段规定，如果受害者遭受“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包括如第 21 段所述，受害于“严重滥用政治或经济权利的行为”，则有权享受其中规定的受害者权利。

5. 集体权利

虽然原则和准则在本质上针对的是个人权利，但它并不排斥集体权利的概念。“集体权利”一词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种含义已经得到公认，即如果出现针对一

个集团或可以识别的团体的违法行为，则代表该集团或团体的人可以寻求实现或实施作为该集团或团体成员的个人的权利。会员国通过承认集体权利请求和集团诉讼，可以在行政和司法方面做到节约。因此，“集体权利”规定的是一种集体实现既得权利的方式，它可以提高国家以集体的方式，而非个人为单位解决权利请求的能力。

第二层含义涉及的是国家针对整个特定团体所实施的违法行为。这就涉及到该团体是否能在程序上对国家提出权利请求，并获得本原则和准则所规定的补救。由于国际法还没有达到这样的水平，即要求会员国在程序上规定通过司法途径行使集体权利，所以“集团诉讼”一类的概念将由国内法作出决定。

6. 国际法的未来发展

本原则和准则的规定不排除根据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使受害者的集体权利在未来得到发展。

7. 不 减 损

如原则十二和原则十三所述，在文书中加入了一项不减损条款，以及一项认可国际法定程序标准所规定的其他人权利的条款。

附 录 二

主席兼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根据 2003 年 10 月 22 日磋商提出的建议

1. 本建议是主席兼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根据向他们提出的意见，并与几个代表团和几个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这些意见进行磋商后提出的。提出本建议是为了便于讨论，而不是表示赞同。

2. 本建议的目的是为了就原则和准则达成共识，并促进其在人权委员会得到通过。

3. 建议包括把基本原则和准则的标题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改为“粗暴违反国际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

4. 如果标题的修改被接受，2003 年 10 月 23 日版原则和准则修订稿将自始至终反映这一变化。

5. 鉴于“粗暴违反国际法”这一术语的内容含义广，包容性强，需要对其作出定义。经过磋商，作出的定义如下：

“在本文书中，粗暴违反国际法是指非法剥夺生命权、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奴役、奴隶贸易和相关做法、剥夺人在法律面前的权利，以及类似的严重违反有关国际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及规范的行为。”

这一条款将列入本文书原则五的第 9 段。

6. 这一变化还要求删除第十、十一和十三序言段。

7. 本建议不影响 2003 年 10 月 23 日版原则和准则案文的其余部分。

-- -- -- -- --